

# 一棵大树，倒下了！过路女子，被砸进 ICU

## 事发前，家人曾多次致电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要求修整该树一直未果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实习生 陈婧雯

4月26日，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重症ICU病房里，刚脱离生命危险的王琴（化名）正准备第一次手术——此前，她因肋骨骨折导致肺部无法自主呼吸，身上插满导管……一个多月前，她对家人千叮万嘱：“要当心路边的那棵梧桐大树！”谁都不曾想到，就在她自己路过时，还真被这棵大树给砸进ICU。

“一棵看着就要倒的树，被投诉了两年，就是没人处理。”王琴的女儿王女士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。

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## 意外！路边大树将她砸成重伤

这场意外得从4月3日起说起。这天，53岁的娄底市双峰县女子王琴驾车前往娘家照顾瘫痪多年的母亲，途经距离娘家100米的G234国道双峰县走马街镇段。当时，她驾驶的私家车前方传来异响，担心引擎有问题，她把车停到路边，下车查看。

“下车没几分钟，就出事了！”王琴的女儿王女士说，停车处路旁有一棵约10米高的梧桐树突然倒下来，刚好砸到母亲的背上。

听到重物倒塌的声音，周围的村民闻声而来——而王琴已倒在地上，躺在血泊之中。

“没有直接打到头，当时她还是醒着的。”王女士说，母亲给父亲和舅舅打了电话，随后警车和救护车都赶了过来，把她送到了双峰县人民医院。

刚送到医院，王琴便昏迷过去。经抢救后，医院诊断，患者陷入创伤性休克，出现闭合性颅脑损伤，颈椎、椎体、肋骨、锁骨、左外踝、胫骨等多处骨折，右肺出现了挫裂伤，伴随血胸、连枷胸等症状，伴随失血性贫血。

一纸病危通知书，让王琴的家属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。

4月5日，在县人民医院医生建议下，王女



事故现场。

士将王琴转院到中南大学湘雅医院。接受再一次急诊抢救后，王琴于4月7日被转入ICU（重症监护室）——因为肋骨骨折导致肺部无法自主呼吸，医生给王琴用上了“人工心肺”ECMO（危重病体外心肺支持），维持生命。

“ECMO开机就要预先缴纳10万元，医生说我妈至少要用上7天。”但一直到4月21日，王琴才脱离ECMO，“仅是这一项治疗就花了37万元。”王女士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虽然已经脱机，但母亲依旧没有脱离



重症ICU病房内，王琴依旧昏迷。

生命危险。

王女士说，即便之后母亲生命体征稳定了，还需要接受多次手术，“医生说保住了命，也会从胸以下高位截瘫”。

如今，王女士和父亲都停下了工作，守在王琴身边。

## 质疑！倒下的大树归谁负责

悲痛之余，王女士和其他家属多次前往事故地了解情况。有村民告知，G234国道走马街镇段两旁的大树是法国梧桐，系50年前由双峰县公路局（现为双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）工作人员栽下，这些大树的日常保养和护理一直由该中心负责。

王琴的堂哥王先生住在事发地点对面。早在2021年，他就发现，一到刮风下雨的时候，正对家门口的这三棵大树就东倒西歪，不仅有大量的树叶会飘落到自己家的院子里，树枝还会砸到过往的车辆上。为此，王先生曾给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提建议，希望该中心能够派人

修整这三棵树，一直无人回复。之后，他向该中心请示愿意自行修整，但遭到拒绝，“他们说这些树不单归他们管，也涉及到林业部门”。

事故发生当日，王女士找到双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，该中心杨姓工作人员跟着家属一起前往事故现场查看。

“树木倒下后，我们看到树桩里面已经完全黑了。”王女士说，树干和树桩的病变表明这棵树早已被虫蛀空，“我们希望双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能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”。

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等相关损失。

“树桩里面呈黑色，树干和树桩的病变表明该树早已被虫蛀空。”朱波杰表示，因为有此前提，事故则属于林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以预见且应当预见到的情节，其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，如果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对此损害不存在过错，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4月23日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拨打了双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杨姓工作人员的电话，记者表明身份后，他挂断了电话。随后，记者致电该中心主任，对方表示，双峰县政府已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进行调查。

## 救命！高额医药费谁来承担

住院20天，王琴已支付40余万元医药费——每天还将需要2万余元的开支，已让这个家庭无力承担。

“我们唯一希望就是能救回她的命！”王女士说，父母都是本地人，租住在双峰县永丰街道经营钢架棚出租生意，家里条件并不是很好。为了给母亲治病，他们已经掏光积蓄，如今准备卖车。为了解事故责任，王女士和家人也曾咨询湖南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该所律师朱波杰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因林木折断、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，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“他们可先向有关部门确定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。”朱波杰说，确定后可以向人民法院对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，

## 资讯

### 长沙最新“违法王”：60多条违章未处理累计记206分

今日女报/凤凰网讯（通讯员 肖强）未处理交通违法多达60条，累计记分高达206分……近日，长沙交警通报，一辆2018年初次登记上牌的奥迪小轿车主成为最新“违法王”。

4月19日，长沙开福交警大队七中队接分控中心指令：查缉一辆白色奥迪小轿车，该车逾期未年检，且存在大量交通违法记录未处理，正在银盆岭大桥由西往东行驶。接到指令后，七中队民警迅速赶到银盆岭大桥东，在下桥处成功将嫌疑车辆拦下。

经查，这辆奥迪小轿车2018年10月初次注册登记，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。未处理违法记录多达60条，其中闯红灯、超速等严重违法23条，累计记分达到206分。

车主周某告诉民警，车买来后就一直没有办理过审验，他以为“6年免检”就是6年内的新车不需要检验。随后，民警依法将违法车辆扣留，并督促车主处理交通违法、申领检验合格标志。

交警部门提醒，机动车“免检”不是“不检”，而是“免上线检验”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私家小轿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、第10年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机关申领检验标志。也就是说，免检的车主在注册登记第2、4、8年仍需按照相关规定领取免检合格标志。车主可直接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，在车辆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。

此外，免检车辆需要符合一定条件，面包车、发生过伤人交通事故的车、因非法改装被处罚过的车辆不在免检车辆范围。

### 长沙市民“试驾”达芬奇机器人

今日女报/凤凰网讯（通讯员 蒋凯）视野精准，机械臂灵活……这是亲身体验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后，长沙市民田烨烨的体会。近日，“科技领航 健康中国”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科普开放日活动在长沙举行。活动现场，市民零距离观看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的操作演示，并亲自上机“试驾”，体验了一把“主刀”医生的感觉。

据悉，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是湖南省首批引进机器人手术的医院。当年10月15日，该院成功完成省内首例达芬奇机器人手术——为一名53岁女性患者切除全子宫及双侧附件，该患者成为湖南接受达芬奇机器人手术第一人。

该院负责人介绍，微创手术是现代手术发展的重要趋势，手术机器人在临床和科研方面用途广泛，适用于多个不同的外科学科。目前，医院已成功为患者开展上万例机器人手术，为推动引领前沿的精准医疗技术进入寻常百姓家。而此次手术机器人科普“试驾”活动，让更多医务人员、患者及市民零距离感受智能微创手术的魅力。

4月26日，王女士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目前，王琴的病情已经稳定，正在准备第一次手术。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将继续关注事件进展。